

澳門近代博彩業史略

胡 根*



1875年澳門 照片（澳門歷史檔案館）

古今中外，絕大多數朝代和國家都實行禁賭政策。自19世紀初開始，澳門就在特殊的環境下開放賭禁；博彩業逐步形成新興的產業，並最終成為澳門地區的經濟支柱。時至今日，澳門已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博彩合法化的城市之一，也是中國唯一允許博彩合法化的地區。現在，澳門已經超越了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第一大賭城，全世界都在關注澳門的博彩業，以及澳門賭權開放後對周邊地區大環境的影響。如今，世界各國的政治家，還有經濟學、工商管理學、社會及人文科學、數學、心理學等學科，都在研究澳門的博彩業。弄清楚澳門博彩業的真正起源和早期的經營狀況，將有利於日後開展很多相關學科和學術問題的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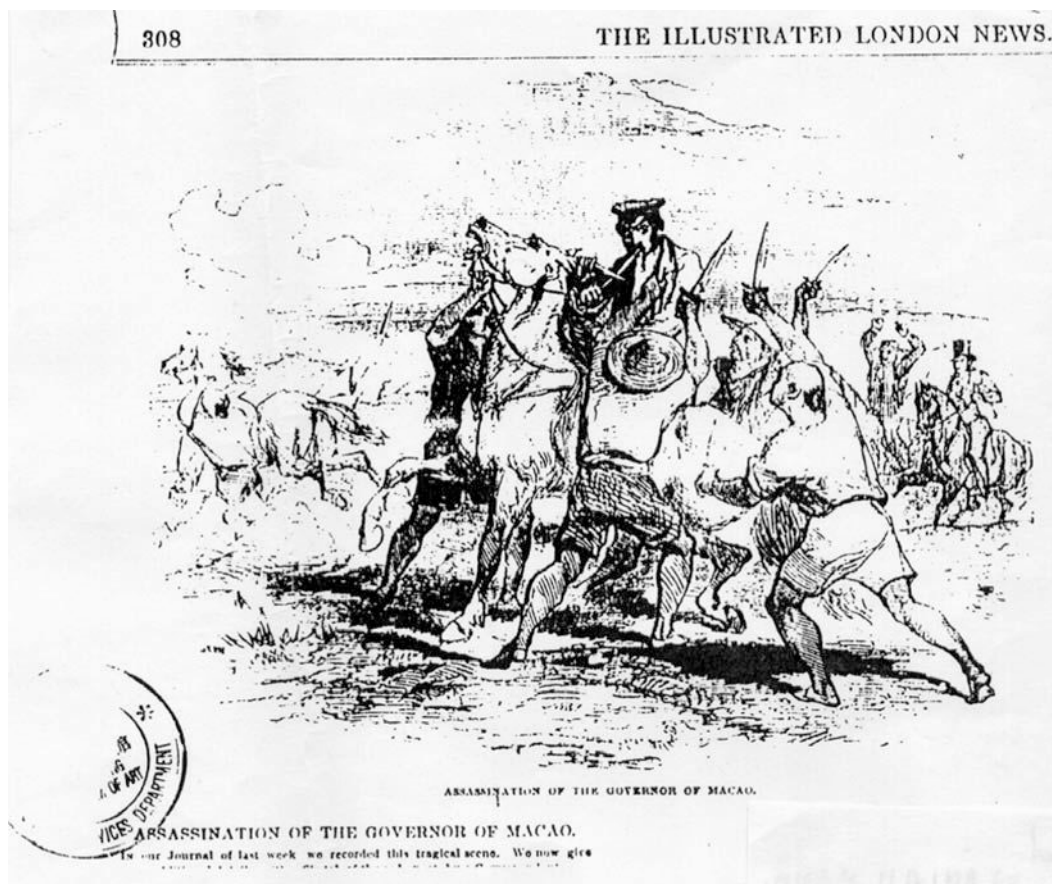
* 胡根，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長。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著作，有商衍鑒的《清末廣東的“闖姓”賭博》（1961），魯言的《香港賭博史》（1978），郭雙林、蕭梅花合著《中華賭博史》（1995）和《中國賭博史》（1996），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何漢威的《清末廣東的賭博和賭稅》（1995）、《清末廣東的賭商》（1996）、《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2002），湯開建的《晚清澳門華人鉅賈何廷光家族事跡考述》，林廣志的《澳門盧氏家族資料四種》，劉品良遺著《澳門博彩業發展縱橫》（2002），趙利峰著《晚清粵澳闖姓問題研究》和《闖姓傳入澳門及其初期發展》，葡萄牙學者關於澳門博彩的研究文章有：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著〈伊比利亞傳統的澳門紙牌遊戲〉（1995）、〈Três Jogos Populares de Macau〉（1984）和〈Jogos Brinquedos e Outras Diversões Populares de Macau〉（1972），潘日明著

《十九世紀的澳督與澳門生活》。上述著作各有真知灼見，但有的祇是對現代和當代的發展進行相對詳細的研究，有的是研究大範圍的賭業局部發展，至今還沒有對澳門博彩業早期發展過程作專門的全面研究分析。本人所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分為八章，下面介紹其主要內容。

中外賭博與澳門博彩業的關係

賭博現象在春秋戰國時已有記載。但是，賭博作為一種概念，較晚才開始出現。賭博一詞最初出現在唐宋時期，宋、元以後的法律中均同樣有類似的條文。入清以後，法律雖然禁賭，但賭博依然在民間盛行。澳門賭博中的番攤、白鴿票、各類彩票等種類，與古代中國內地的賭術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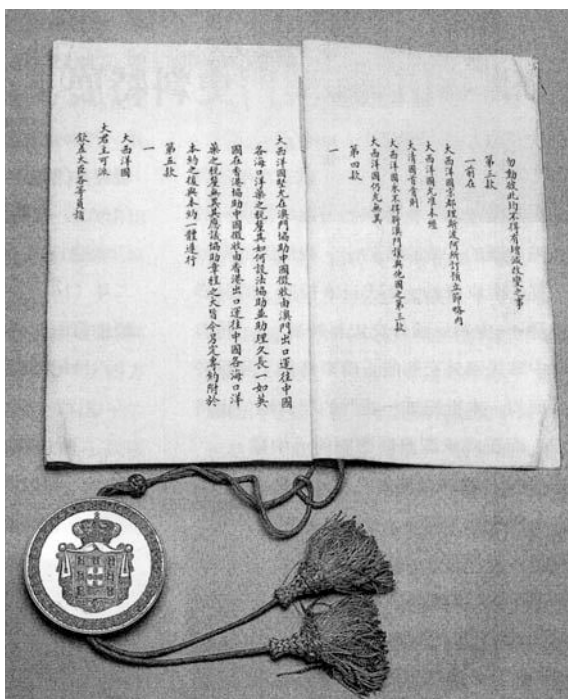
〈刺殺澳門總督〉插圖，1849年11月10日載於《倫敦畫報》。（鳴謝陳繼春先生提供）

一、粵澳兩地的博弈風氣

廣東的博弈之風古已有之。明末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等編寫於1583-1588年的《葡漢辭典》，用葡萄牙語和羅馬注音編列了大量源自廣東的方言。其中就有許多與賭博有關的辭彙：如 apostar 賭，apostar 相賭，Dado de Jugar 色子/骰子等。清乾隆年間，印光任和張汝霖撰《澳門記略》中提及禁止賭博的法規。在道光年間，澳門已存在清朝地方官吏包庇的白鴿票廠。在東波塔葡文檔案中，有一份約於道光二十年（1840）的澳門“賭館和生堂廠規限”。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更早的華人合法經營賭廠的文獻。

二、華南地區與澳門的傳統中式賭博

流行於廣東和澳門等地民間的賭博方式和賭具，既有動物賭，也有器具賭，可謂花樣百出。澳門絕大多數賭博種類也源自廣東，主要有以下的種類。



《中葡北京條約》中的“大西洋國不得將澳門讓予任何第三國”條款。攝於臺灣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等合辦《滄海桑田——澳門史料特展》（1999年12月在澳門舉辦），原件現藏臺北。

(1) 番攤：是中國古代攤錢的別稱。(2) 闌姓：它是與科舉考試有關的彩票賭種，於道光末年由廣東人創製，一直流行了數十載。(3) 山票、舖票。山票是晚清彩票的一種，於光緒末年，為了彌補闌姓被取消後的稅餉損失而創製的彩票賭，故此一開始就屬於賭上承餉而開辦的合法賭博。在澳門有山票，但較流行的是舖票（又叫“籤舖票” Chim-pu-pio）。(4) 骰戲與骰寶。骰子是許多博戲必不可少的賭具之一。這裡說的“骰戲”，是指單純的用骰子定輸贏的博戲。(5) 白鴿票。廣東的白鴿票賭博在明代已有記載，起源地在佛山。(6) 馬吊、麻將牌與牌九。馬吊，紙牌的一種，興起於明代。麻將又稱馬將、麻雀牌，是從清代到現代久盛不衰的賭具，也是澳門最具大眾性的娛樂牌。牌九用的是天九牌。(7) 鬥蟋蟀。蟋蟀，古代叫蛩，民間又有促織、蚰蚴的別稱。(8) 鬥雞。它是我國古老的賭博形式，明清時期，廣東地區亦盛行鬥雞。(9) 花會。它是一種曾經在內地和澳門長期流行的博彩玩意。花會賭博以古人像下配以牌九牌的挖花圖案而得名。(10) 賽馬。(11) 各式洋彩票。(12) 各式洋紙牌。

三、古代與近代的禁賭律令

(1) 中國歷朝政府的禁賭：賭博自古被視為社會之惡習，素為儒家聖賢所惡之，也為歷朝法律所必禁。嘉靖問刑條款與弘治同；萬曆問刑條款將第一等刑罰增加至枷號兩個月；到了清初，順治年的賭博刑罰仍與前朝萬曆問刑條款相同。入清之後，既沿襲了《大明律》禁賭的精神，規則也愈加細微。光緒末，粵省賭風大熾。兩廣總督岑春煊乃施以鐵腕厲禁。(2) 葡萄牙與澳門的禁賭法令。明代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民間雖然存在着各色雜賭，但祇是私下行為，未有公開化。這是因為當時中央政府透過香山縣地方政府執控着澳門的司法權，澳門葡人祇能進行有限度的自治，不敢輕易造次。葡萄牙人在澳門住了三百餘年一直沒敢開賭，主要是因為中國歷朝法律都禁止賭博。1846年上任的澳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驅逐了駐澳門的



何連旺照片，原載（英國）立德夫人（1845-1926）著，王成東、劉浩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第35頁，（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年1月版。



身穿清朝官服胸佩葡萄牙勳章的盧九



盧廉若(1878-1927)



清末澳門的白鴿票



澳門大堂巷七號盧九舊居



澳門恆和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出售的仁慈堂彩票，獎金六萬圓。



紀念一代賭王的“何老桂”街牌

（本文所有彩色照片、清末澳門的白鴿票、澳門恆和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出售的仁慈堂彩票；盧九和盧廉若照片，均係作者所拍攝。）

中國海關官吏（1849），把澳門完全置於葡萄牙人的管治之下，中國政府也失去了對澳門的行政管轄權和司法權。這樣，《大清律例》也就無法在澳門生效了，禁賭與否，已經不再是清政府的事，完全視乎葡萄牙人自己的決定了。

澳門博彩業的興起

一、首先，西方慈善彩票引入澳門。1810年，澳門首次被葡國方面准許每年發行一次慈善彩票。6月15日，喪權流亡到巴西的葡萄牙王朝攝政王唐·若奧五世，鑒於澳門財稅困難，遂敕令准許在澳門成立一家彩票發行站，從中抽取博彩稅資助那些福利、慈善機構。這些慈善機構包括有仁慈堂。其次，澳門開賭早於香港。1978年由香港廣角鏡出版社出版的魯言著《香港賭博史》，曾將港英政府1867年6月17日頒佈〈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賦予港督公開招商承餉開賭一事，視為中國賭博史和香港賭博史賭博合法化的創舉。其實，澳門賭博合法化比香港和內

地早。1849年7月，澳葡政府就把“中式彩票”即闖姓賭餉正式納入財政收入之中，1848年7月起又增加了“中式博彩”即番攤的稅項。澳門不僅僅公開發行彩票早於香港，中式賭博的合法化也起碼比香港早十八年。

二、亞馬留開賭的歷史契機

首先，亞馬留在澳門開賭，其目的是力圖扭轉澳門的衰落。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人得到了香港，澳門的國際貿易地位急劇下降，政府收入銳減，連生存也有問題。亞馬留開賭的步驟是從禁止“非法賭博”到賭博合法化的。他上任後，先在政治上使澳門脫離中國政府的管治。他把澳門與清朝的聯繫割斷之後，清朝的禁賭令就不能夠再約束澳門的葡萄牙人了。澳門開放賭禁並非偶然，而是粵澳兩地賭風歷史熾盛，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偏偏被亞馬留抓住了一次難得的機遇。

三、博彩業在澳門的興起

非法的賭博在澳門變成合法的博彩業，這個轉變過程可以說具體許多偶然的因素。鴉片戰爭後英國人佔領了香港，直接威脅著澳門這個國際貿易港口的生命線。太平天國革命的爆發令大批內地難民湧入澳門，接踵而至的“豬仔貿易”，讓澳門剛剛興起的博彩業得到迅速的發展機會。港英政府在內外壓力下的全面禁賭，則使澳門的博彩業錦上添花。由1840年到1872年，即鴉片戰爭爆發到港英政府禁賭這三十二年間，是澳門博彩業全面興起的時期。

同光年間粵澳賭業弛禁對比

一、勞崇光、劉長佑時期：清代廣東賭風熾烈，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達地區。咸豐十一年（1861），廣東貢院因戰禍焚燬，眼看闡試在即，不能再拖，官府卻無力修復。在兩廣總督勞崇光以及廣東巡撫耆齡的首肯下，一批紳商承充闡姓兩年，以賭餉修復貢院。為此，勞崇光等向朝廷奏請，廣東鄉試展期至十月舉行，獲朝廷



早期賭商馮風位於澳門舊西洋墳場的墓碑

批准。於是廣東首開闖姓票賭，籌款專用以修復貢院。官府訂明祇許承辦兩年，下不為例。兩年後，果然停辦闖姓，但這種賭博方式已經深入人心，為日後大開賭禁埋下伏筆。同年10月17日，劉長佑接替勞崇光出任兩廣總督。上任之後，他立即將白鴿票、闖姓、番攤、花會等禁絕，全力整頓釐金。他們主持粵政期間，澳門的賭業正穩步發展，葡萄牙人從番攤、白鴿票承餉得到的收入越來越多。

二、毛鴻賓、郭嵩燾時期：毛鴻賓任兩廣總督、郭嵩燾出任廣東巡撫時期，朝廷國庫和廣東地方庫房空虛，難以應付越來越龐大的開支。郭嵩燾先是發出禁賭啟事，後於同治四年（1865）查獲天和等闖姓賭館，判罰十四萬兩銀子充作軍餉，算是救了急。在此期間，廣東闖商用“以罰代餉”的形式經營，澳門的闖姓自然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蔣益澧、瑞麟、英翰時期：1866年4月郭嵩燾離任後，由蔣益澧兼任廣東巡撫一職。蔣益澧反對開賭，曾令嚴禁闖姓及各種賭博，賭商紛紛遷往香港、澳門。但他與總督瑞麟關係不睦，遭其彈劾“任性妄為”而被降級調走。總督瑞麟復開賭禁之後，年餉由最初的數萬圓增至數十萬圓，闖姓賭的範圍進而由鄉試推廣至會試以及學政的歲考、科考。英翰繼任兩廣總督。當時有一個安懷堂的潘姓商人，因涎於闖姓賭之鉅利，勾通督署委員文星瑞，以海防籌餉為名，將闖姓賭博改名為守助會，呈請督署衙門。英翰不知會巡撫張兆棟，於光緒元年（1875）五月出示弛禁。斯時，由於廣東和香港都禁賭，唯獨澳門可以合法賭博，賭徒和賭商紛紛湧到澳門尋找機會。由

於內地忽弛忽禁，澳葡當局見開賭利厚，便乾脆招商承辦，將賭餉作為一項重要的財政收入。

四、劉坤一、張樹聲時期：劉坤一在1877年任兩廣總督，在其任內未對賭博採取弛禁措施。光緒五年十一月，劉坤一調任兩江總督，廣西巡撫張樹聲接任兩廣總督職。廣東一些賭商眼紅澳門攬利獨肥，營造輿論，以各種藉口弛賭禁。張樹聲對賭博雖持力禁的態度，但賭商挾洋自重，張樹聲、裕寬二人不得不投鼠忌器。他們對闖姓賭廠遷澳之事亦束手無策，祇能提出在內地透過保甲制度“嚴查投買之人”及加重治罪的方法。在劉坤一、張樹聲治粵時期（1877-1884），澳葡政府乘內地禁賭而將賭博全面合法化。

五、中法戰爭與張之洞治粵時期的弛禁：由同治十年（1871），朝廷諭令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取締闖姓，之後闖姓賭禁而復開，開而復禁，反反覆復。光緒十年（1884）初，中法戰爭爆發，直接危及廣東地區的安全，而軍餉劇增。當時，洋務派人物張之洞出任兩廣總督。為抗擊法國侵略軍，加強軍備，他欲籌設兵工廠、錢局、虎門炮臺及秀英炮臺，所需錢款甚多，庫房卻又缺乏銀兩。張之洞在此大敵當前的危局



英國畫家錢納利筆下的“澳門街頭賭徒”（1833）



英國畫家錢納利筆下的“澳門街頭賭博”（1842）

下，毅然下令招商承充闡姓，籌款以資軍需。當時承辦闡姓的正是大名鼎鼎的賭商劉學詢。這樣一來，自然又重演招商承賭繳餉之故技，使得賭禁大開，賭風熾烈。張之洞收回澳門“闡姓之利”遏制葡人的施政理念是清晰的。張之洞的前任和後任，不少人都栽倒在弛賭禁問題上，他卻能夠成功地開放闡姓賭禁，並得以全身而退，的確有其獨到之處。這一方面是國內外形勢發生了變化，另一方面則是張之洞及時把握了機遇，實施的政策也能對症下藥。在張之洞治粵的這段時間，內地闡廠復熾，各種賭博或明或暗盛行於民間。受此打擊，澳門闡姓再度陷入低潮。

六、李瀚章、馬丕瑤時期：(1)李瀚章承餉遭馬丕瑤彈劾。1889年8月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之後，接任兩廣總督的李瀚章繼續招商承辦闡姓抽餉，全省闡姓由公和、瑞成兩家公司承辦，報効八十萬圓，在六年內分攤。但是，番攤仍未公開招賭，屬於私賭，須向文武官員孝敬陋規。鑒於廣東賭風日熾，朝野間物議沸騰，清廷一直不敢明令開賭，後來更着令李瀚章查禁。馬丕瑤奉諭

調查後，因“查無實據，或並無不合”，加上李瀚章之前已曾因病奏請開缺；朝廷順水推舟，准其開缺回鄉養病去了。在馬丕瑤的督促下，負責監視澳門葡萄牙人、拱護南粵的前山營，在禁賭事務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年10月，奉廣東巡撫馬丕瑤之命，前山營以“都閩府黎鏡丞”名義，在澳門的報紙上刊登官方告示，宣佈廣東當局嚴禁賭博以肅清盜源，為採取連坐法的嚴厲措施，警告澳門的賭徒不得入境。馬丕瑤在廣東採取的這些嚴厲禁賭的措施，本來有利於澳門賭業發展。但就在同一時期，澳門卻發生了一場鼠疫。澳門雖歷瘟疫災劫，卻因馬丕瑤在粵禁賭而迅速恢復昔日盛況，又一次逃過大

難，市面上更加繁榮了。馬丕瑤在粵大力禁賭，賭商聞風色變。澳門賭博合法化之後，賭博的方式也越來越多樣化起來，除了彩票以外，全部是中式賭博，如番攤、骰寶、牌九、闡姓、山票、舖票等。賭博逐漸成為澳葡政府不可缺少的生財工具。即使葡萄牙國內1896年宣佈禁賭，作為葡萄牙“海外省”的澳門也沒有執行這一法例，照賭如儀。1895年10月27日馬丕瑤在任內突然病故，禁賭之事亦暫告一段落。(2)省港禁賭時期澳門賭業的盛況：1895年，香港和廣東禁賭，澳門的闡姓、番攤、白鴿票、牌九、紙牌及各種雜賭遍地開花。內地賭商及從業員、賭客紛紛赴澳，番攤等賭館數目大增，澳葡政府稅收也財源滾滾。

七、譚鍾麟時期：廣東的賭風雖被馬丕瑤遏制了一段時間，但在這位大員死後不久，很快就死灰復燃了。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甲午戰後朝廷攤派給粵省的捐輸數額非輕。新任兩廣總督譚鍾麟繼續執行闡姓充餉政策，將各衙門使費納入報効之內。祇要將張之洞到馬丕瑤時代的弛禁作一對比，不難明白廣東的賭風是無法根絕的。



早期的澳門議事會

雖然對考試方開的闍姓網開一面，不過，譚鍾麟仍然禁止可晝夜不息的番攤等雜賭。澳葡政府的賭餉在上述期間得以保持穩定，並不是澳門的賭業比廣東發達，而是反映了一個很重要的現實——內地弛禁不定，賭商已習慣於粵澳兩地跑，澳門賭埠的地位，經歷了幾次反覆之後逐漸在19世紀末段穩定下來。加上澳葡政府採取了新的競投承充制度，賭商投得經營權之後，逐年繳納賭餉給政府，這樣對雙方都起到保障的作用。

八、李鴻章全面弛禁：如果說譚鍾麟弛賭禁還半遮半掩，那麼李鴻章大開賭禁就是赤裸裸的了。不過，這位晚清重臣在粵省開放番攤賭禁可謂萬不得已，因為對外賠款接二連三，當時朝廷的財政已經極為緊絀。基於這樣的形勢，李鴻章出任兩廣總督之後，隨即全面弛賭禁，接連批准賭商繳餉承辦番攤、小闍姓（白鴿票）、山票、

舖票及彩票等賭博。廣東的“進士賭商”劉學詢甚至成為他的軍師，以及尋求廣東獨立的主角。李鴻章治粵期間，廣東大開賭禁，香港則仍然禁賭，而且連澳門的彩票也禁止在港銷售。然而，當時廣東開賭對澳門的賭業和社會實際上都是一場災難。

九、岑春煊時期：岑春煊為清末較具魄力及改革意向的封疆大吏。治粵期間，他對財政興革（如整頓契稅、改革粵海關等）成績頗著；又大加整肅省內違法瀆職的官員，文武屬員被其參奏者達1,060人之多。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1904年7月27日），由於廣東小闍姓奉諭停辦，署理葡國公使阿梅達向總理外務部事務大臣奕劻發來一份照會，要求清廷賠償盧九“所虧利益”。1905年，雖然澳門的闍廠已經收票，但因朝廷降旨停止闍試，各家闍廠祇好給彩民退回票款。



仁慈堂

十、鄭觀應的禁賭理念：岑春煊治粵時期，曾受鄭觀應力主禁賭的思想影響。在鄭觀應的極力主張之下，推行了多項禁賭措施。鄭觀應是我國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曾任招商局總辦和幫辦、上海電報局總辦、左江道、粵漢鐵路購地局總辦等職。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提到澳門的人口販賣與賭博密不可分的現象。由於廣東和香港都禁賭，唯獨澳門可以合法賭博，賭徒和賭商紛紛湧到澳門尋找機會。澳葡政府不斷發出新的賭博執照，也不斷抽取數額可觀的“賭餉”。結果，鄭氏的意見獲岑春煊接納。

香洲“開埠”及對澳門的衝擊

清末的香洲“開埠”，在粵澳關係史上是一

樁重要的事件。究其原因，既與中葡就澳門劃界事務的爭議有關，亦涉及禁賭問題。

一、粵港兩地的禁賭形勢

1) 廣東賭風禁而不絕。宣統元年（1909）廣東禁賭的過程中，粵督袁樹勳有一份總結廣東三十年來賭博問題的奏章。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時任廣東巡撫兼署理兩廣總督的袁樹勳向朝廷逐一列數廣東賭餉之四大種類及弛禁情形。他又提出應杜絕澳門彩票流入廣東，祇要中國自強，自能據理阻止。

2) 澳門賭業“風景獨好”：1867年香港合法開賭，僅僅是番攤。廣東省禁賭後，省會賭徒紛紛轉往澳門。葡萄牙人趁機勸餉承賭，賭商們千方百計誘人聚賭。廣東省禁賭，加上社會環境動亂，大批廣東居民攜帶細軟財物逃往相對穩定

的澳門，這種形勢自然對澳門的賭業經營有利。以此可推算出，澳門當時的賭場減少，而營賭收入反而大增。賭館數量和營賭收入成反比例，這意味着，澳門的賭業完成了專營壟斷化之後，政府收入增加並且逐步穩定下來了。

二、澳門界務之爭與香洲開埠

1) 香洲開埠的背景：香洲是清代廣東對外開放的九個商埠之一。無論在華人還是葡人眼中，香洲的“開埠”很明顯都是衝着澳門來的。其起因究竟為何？從當時的情況來看，可以說實際上是葡萄牙人逼迫出來的。清朝末年朝政腐敗，連戰連敗導致賠款割地，國力衰微，不但列強囂張，連過去低聲下氣的歐洲蕞爾小國葡萄牙，也自阿馬留釘關逐吏之後，繼而佔氹仔、攻路環，完全佔領了整個澳門，此時更不甘心長期困居澳門一隅，妄圖向香山擴張。1908年在澳門與廣東之間水域發生“二辰丸”案，葡方從里斯本和莫桑比克調來巡洋艦和炮艦，部分戰艦竟泊入對面山的銀坑，並偷偷把設於灣仔海面中心的“水泡”（浮標）移至灣仔岸邊，甚而在雞頭山外海道擅自增添浮標，企圖以此擴充邊界。

2) 澳門界務之爭白熱化。此時的澳門界務之爭，中葡雙方已是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清廷少見的強硬使葡萄牙人不敢輕舉妄動，要是真的打起來，澳門不見得有好處。於是，宣統元年（1909）二月，中葡雙方派出代表談判查勘澳門地界。

3) “香洲開埠”的主角。發起“香洲開埠”的主角是一批捐得官銜的商人，其中包括香山縣花翎知府銜附貢生王詒、花翎道銜伍于政、花翎知府銜戴國安、花翎運同銜馮憲章。至於開埠經費，估計需銀一百七八十萬圓，其中由王詒、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十萬圓，另由外埠認股；到見報日，已認購了約四十八萬圓。開埠規則中訂明“洋煙賭具，一律嚴禁”，而酒樓娼院，則任人擇地設立。該計劃還考慮到將來興建鐵路、建設巡警公所、學堂、善

院、公家花園、休息場及戲場等公用設施，命名為“香洲商埠”。這時，從地方到中央已漸漸形成了振興香洲以制港澳的共識，然以鉗制澳門為主，香港次之。

4) 以香洲“開埠”鉗制澳門。對於澳葡的擴張行為，香山百姓極為憤慨，各鄉民衆紛紛表示要拚死抗爭，事件越鬧越大，連菲律賓、越南等地的華僑也紛紛馳電北京，呼籲朝廷據理力爭。海外華商華僑的電報有如雪片般飛至。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香洲開埠已經成為大清朝野遏制澳葡擴張的一種特殊手段。

5) 違反禁賭之初衷。“香洲開埠”立約時，曾表示要永遠禁賭，但香洲開埠需要集股，很多商人其實是想在香洲另起爐竈，與澳門博彩業爭一日之長短。但是，廣東禁賭之聲日益高漲，清廷又沒有弛禁賭業的跡象。香洲新埠開張之初，曾經搭蓋葵廠百餘間，次年六月突然被一把火燒個精光。香洲開埠流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埠商王詒、伍于政等並未真正投入資金，而是以開埠為名轉售土地漁利。二人起初主張禁賭，開埠後卻出爾反爾，要求弛禁，以致失去地方紳商和民衆的支持。投資者見清政府對香洲無稅口岸遲遲沒有批准，以及埠務出現內訌，非常失望，紛紛轉移資金，商店也隨之倒閉，整個香洲變成一個廢墟。

三、香洲開埠事件對澳門的影響

香洲開埠對澳門當然會有巨大的影響。由於受到中方的壓力，以及廣東尤其是香山縣民衆的抵制，澳門商務大受打擊。澳葡政府入不敷支，財政困難。詎料屋漏又逢連夜雨，因受內地官民的抵制，由內地前往澳門的旅客人數劇降，番攤賭館、人力車、豬肉攤販等行業慘淡經營，與澳葡政府為稅務問題發生矛盾，導致人力車伏罷工，肉行要求減稅。起初，葡人社會對香洲開埠一事也非常緊張，認為會對澳門社會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剛開埠的香洲，也曾經出現過一陣繁榮興旺的新景象，沉睡千年的荒灘上崛起了一座近代海濱新城。香洲開埠轟動了澳門，澳葡當局

惟恐當地商民離澳遷往香洲，在勘界問題上被迫退讓。

澳門的博彩業在“香洲開埠”事件中確實一度受到嚴重的威脅，如果當時香洲真的成功開埠，澳門賭業的發展必定會受到掣肘。但是，“香洲開埠”由於諸多內外條件的限制，而未能成功，所以並沒有真正動搖澳門賭業的基礎。然而，廣東人民在這次事件中更加看清了賭博對社會的危害，禁賭的意見再度佔據了上風。隨着辛亥革命的爆發以及民國的成立，內地禁賭的聲浪日益高漲，澳門的賭業乃得以獲得一段相對穩定發展的時期。

四、“香洲開埠”事件後的粵澳賭業

“香洲開埠”事件之後，賭博對廣東社會危害之烈更為民衆所側目。在權衡禁賭的得失之後，朝廷覺得廣東全面禁賭的時機已經成熟。1910年12月4日，清政府降諭禁賭。經過多年的弛禁歷練，廣東的賭商對付官府已是相當有經驗。明賭易禁，私賭卻難以取締。財政方面的問題勉強解決之後，在貪官污吏的包庇縱容之下，民間私賭又屢禁不止。在付出高昂的代價之後，廣東省終於實現全面禁賭。在廣東全面禁賭之際，澳門不但沒有任何配合動作，而且公開招商承充賭餉。廣東紳民對此極感憤慨，曾專門召集會議商量如何制裁流入內地的澳門私票。但是，隨着辛亥革命的逐步迫近，廣東局勢發生巨變，清政府在廣東禁賭之事也成了明日黃花。此時，賭商蟻聚澳門，澳葡政府根本不理會廣東的事情，祇顧坐收其利矣。

澳門博彩承充制度的變化

一、澳門公物會與博彩業的關係

居澳的葡萄牙人在1583年成立內部自治機構——議事會（又稱議事公局），俗稱“議事亭”。它內設檢察官（即理事官）一職。在亞馬留任總督期間，作為澳門地區控制公共財政主要稅收來源——博彩稅的職能部門，公物會起初屬議事會管轄，亞馬留出任澳督之前已脫離議事

會，成為一個新的機構。此後，澳門公物會就逐步演變成一個政府財政部門了。

二、澳督與公物會對“選擇性開標”的分歧

由於審批番攤賭餉和鴉片售賣的權力具體由澳門公物會包辦，而公物會理事官又一度採取“選擇性開標”的辦法，並非價高者得，很容易出現私相授受、貪污舞弊的情形。1879年2月，澳督與公物會理事官為熟鴉片及番攤承充問題發生分歧，導致當年的番攤承充被迫押後。此事後來還受到里斯本政府的干預。1879年11月，澳葡政府開投了白鴿票生意，同時規定並非價高者得，即使“有出至高規價”，但祇要“不合公物會憲之意，不准其承充亦得”。在賭商眼裡，出價高低並非最重要，祇有公物會理事官認可才能算數。既然不是價高者得，賭商就會千方百計賄賂公物會理事官，以較低的價格中標，取得來年的賭權。

三、澳督羅沙制止直接向賭商抽餉

土生葡人控制的議事公局，於三年後（1883）再次向賭商實行雙重課稅；在賭商繳納了承充博彩生意的款項之後，議事公局又向各闖姓館經營者徵收一般商戶所交的公鈔。此舉令賭商們大為不滿，聯合向澳督提起申訴。承充博彩生意的收入屬地方收益，而公鈔則屬於“國課”，被視為葡萄牙的國家稅收。議事公局向闖姓館徵收公鈔，便等於由葡萄牙政府正式承認澳門開賭合法化。澳督遂行使職權予以糾正，制止議事公局對闖姓館抽收公鈔的不合理做法。

四、番攤承充辦法和條例的變更

1) 賭商要求獨家專營引起的修章。1880年8月，澳門公物會準備公開競投“澳門番攤館十二間並打紙牌公司三間”。《澳門政府公報》發出有關通告之後，情況突然發生變化，有人向公物會表示可以高價承充澳門十二間番攤館，但同時要求“全盤領取”即實行獨家專營。於是，澳門公物會隨即發表由澳督簽署的通告，表示願意修改番攤章程。除了滿足專營要求之外，還增加了禁止二等牌館、下等牌館、骰子館及擲棉羊等雜賭。

2) 明喊與暗票競投方式的轉換。澳門公物會每次招商承充博彩牌照，都是採用“明喊”競投的方式。這樣的競投方式比較簡單化，誰人出價，誰出的價碼最高，一目了然。但弊端也同時存在，如果參與競投的賭商串通一氣，事前談妥彼此可得的利益，競投時聯手壓價，也有可能得逞。所以，澳門公物會有時會採用“暗投承充”的方式，避免賭商們連手壓價。“暗投承充”的開標辦法有別於“明喊”競投，暗投承充開標時，必須“當堂將各人所投之票拆看，如該票所出至高之價、合公物會意者，方准其承充”。

五、1881年後的澳門、氹仔與過路灣闖姓承充

1881年4月，澳門公物會宣佈定於5月15日公開招商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的闖姓票生意。先決條件與番攤館一樣，即“有出價至高，未合本公會憲意者，即權宜不准其承充亦得。”

六、氹仔番攤允許加開賭船

澳葡政府把澳門與氹仔的番攤生意分開競投，主要是為了增加博彩的稅收。澳門華商盧九、胡亥臣三人中標，獲得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煙生意的專利權一年。該合同允許賭商在氹仔附近海面開設賭船，在船上開賭。

七、科舉停考前後的澳門闖姓

光緒二十九年(1903)，內地盛傳朝廷即將停辦闖試。因闖姓已是澳門重要的財稅收入，中國官方一旦停止闖試，勢必對澳門賭業造成無法估量的影響。但是，闖姓在澳門已經承餉多年，祇要清廷一日不宣佈停止闖試，澳葡政府手中的這隻會下金蛋的母雞，就一日不會停止為他們帶來滾滾財富。葡人採取了一些必要的防範措施，它們以廣東省城闖姓開與不開為依據。開則一切如常；如果廣東省官方禁止不開，則按照中國上諭及兩廣總督(大憲)頒佈的日期執行預防措施。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廷取消科舉考試之後，澳門的闖姓彩票業務本來已經逐漸式微。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在奏停科舉摺中“請十年三科內優貢加額錄取”。令澳門闖

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舉人優貢考職”，就是在這樣的特殊環境下產生的。

八、白鴿票及山票的競投風波

1903-1908年的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生意，原是由澳門賭商蕭登承充，他於1902年11月17日中標。但是，蕭登未能完成五年專營期，這份合同到1905年10月被宣佈“批銷作廢”，並且重新招商競投。此時，澳葡政府已將“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生意”改為“澳門、氹仔、路灣白鴿票及山票生意”，即增加了山票一項。競投的結果，由賭商余國靄以每年二十八萬二千元中標，獲得承充1905年12月1日至1911年6月30日的專營權。後來，由於余國靄未能履行合同條款，而步蕭登後塵，遭官方宣佈“批銷作廢”。此後，澳葡政府雖多次開投均未能有人承充。

九、1906年的氹仔番攤生意競投

1904年至1909年的氹仔番攤生意，原由商人胡達於1904年4月4日以“暗票承充”的方式投得。然而，胡達沒能夠完成合約，澳葡政府就按照既定程式，宣佈取消其合約並重新招商競投。擾攘再三，這次招標事件才大功告成，由華商楊一琴、洪照中標承充。

十、罕見的舖票與闖姓捆綁競投

舖票，是彌補闖姓被取消後的稅餉損失而創設的彩票賭種。1906年6月2日的《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示諭，宣佈在當月28日將澳門、氹仔暨過路灣籤舖票生意暗票出投，招人承充，承充期由1906年8月1日至1912年6月30日止。後由孔詠裳、黃大經兩人承充。但他們未能完成六年合同，祇做了一年就維持不下去了。澳葡政府在1907年中取消了他們的經營權之後，宣佈於當年8月12日將生意重新出投，由土生葡人小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奪得未來五年的承充權。一年多之後，因小非難地同樣未能完成合同，被澳葡政府中止其經營權。1909年6月重新開投。澳葡政府在這次開投時，把投充闖姓彩票也夾了進去。

十一、光宣年間的澳門仁慈堂彩票生意

1) 澳督與“地頭蟲”的明爭暗鬥。1895年，在澳督高士德(José Maria de Sousa Horta e Costa)與國課官伯波沙之間，圍繞着仁慈堂彩票銷售賬目問題發生了一場罕見的政治風波。起因是澳督認為仁慈堂彩票收入數目不清，提出要查賬，以國課官伯波沙為首的仁慈堂理事卻不願接受，雙方為此發生矛盾。這場鬥爭的勝利者是澳督高士德。

2) 仁慈堂彩票數易承充規則。光緒末年，內地賭風熾烈，澳門博彩業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澳門仁慈堂彩票生意經營日漸困難。在此情形下，澳葡政府於1907年為澳門仁慈堂發行的彩票進行一次公開競投，結果，競投方式進行了三次修改：由暗票改為“明喊出投”，再改為“封固暗票出投”。

3) 承充商柯六、盧九、盧光裕內訌事件。關於澳門仁慈堂彩票的承充商，可以從承充商的內部糾紛一窺豹斑。由柯六、盧九、盧光裕合股的恒和公司，在1897年12月至1907年10月“承充包售”仁慈堂彩票。他們先以恒和公司的名義競投中標，然後作內部分工，由盧九、盧光裕叔侄具體負責銷售。因盧九於1907年病逝，盧光裕未將銷售款項依約交付柯六，而引起這起法律糾紛。兩年後，因盧光裕亦告去世，柯六乃向官府申請將恒和公司生意清盤結束。

澳門博彩業穩定的措施

到了19世紀80年代後，澳門博彩業逐漸步入穩定發展的階段。博彩稅收成為澳葡政府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澳葡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商人不會逃稅，並使之逐步規範化，形成有澳門特色的公開競投、開標(票)以及預防賭商作弊的各種制度。

一、票商應有擔保人

1887年3月31日的《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一份將闖姓彩票批給商人“魚塘行”的公告。在其章

程中，澳門政府比較關心的是承投商有沒有“擔保或不開票應給還現銀買之票之銀”，以及每間闖姓廠是否都有擔保人。因為，已經發生過多數闖姓彩票大量發售時，闖商將積累過巨的彩票捲款潛逃。

二、賭商須以產業作保

在公開承充各項博彩專營時，澳葡政府為了確保賭稅收入，通常會要求承充商上期繳付一定數額的現金。如果承充商的現金不足，則允許用不動產擔保或找舖保。早期的專營合約是政府先收取承充商即賭商規銀，那是一次性的，賭商繳付了之後，賭場的生意好壞盈虧就一概與政府無關。後來發展到政府與賭商按照營業額分賬的承充方式，由於很難準確地預先判定生意的好壞，必須更多地採取現金兼不動產擔保的辦法。

三、設定票廠數量限額

雖然白鴿票廠數目不受限制，並不等於其它票廠也一視同仁。闖姓票雖在澳門發售，開彩結果卻在內地，不受澳門控制。由於闖試屢屢出現作弊情形，風險比較大，闖廠一旦倒閉，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也相對嚴重，澳門政府乃對闖姓生意的經營者作出比白鴿票廠更為嚴格的限制。

四、毀約賭商須賠償損失

賭商投得博彩專營權之後，如果由於本身的原因不能改選合約條款，未能按時擔保合同銀，就會被視為毀約。澳門政府除了沒收其先前移交繳付的銀子，並將有關生意重新招商承充之外，還要向其追繳不足的差價。

五、公開招標承投

澳葡政府早期將博彩合法化，是本着“多多益善”的心態，祇要商人提出要求，一概准予參加競投。

六、增設春節臨時賭牌

澳葡當局平時嚴厲打擊和取締非法賭博，但在華人隆重其事的農曆新年，當局也會網開一面，准許一般人申領臨時牌照，在街邊開“大小”(骰子)賭檔。這樣既可增加政府庫房收入，也可減少非法聚賭帶來的治安問題。

七、各項博彩合同的違約罰則

經營賭博雖然利潤較大，但畢竟是一種高風險的特殊行業，公物會作為博彩生意的批給者，當然不會自找麻煩，將風險擔上身。最穩妥的辦法之一，就是把博彩行業的風險轉嫁給經營者即賭商。因此，葡人摸索出一套認為行之有效的批給制度。為各種博彩合同設定罰則，就是其中之一，以確保博彩合同朝著有利於政府稅收的方向執行。它們包括：闖姓合同、澳門番攤合同、白鴿票及山票合同、氹仔番攤鴉片煙合同、過路灣番攤鴉片煙合同。

博彩業對晚清澳門社會的影響

賭博可以說是一把雙刃劍，對社會的影響有正反兩面。一方面可能會引起道德淪喪、治安敗壞等社會問題；但在另一方面，合法開賭又能夠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使其它途徑無法解決的財政危機迎刃而解，並且以賭稅用於慈善事業，可平衡及緩和各種社會矛盾。

一、博彩業在澳門財政收入中的地位

從1847至1860年，賭稅在澳門政府財政收入中的比例，在5.44-46%之間；1860至1880年，在49.27-54.61%之間；1881至1910年，在32.93-59.76%。在1905至1911年，賭稅在澳門市政機構財政收入中的比例，在7-19%之間。

二、帶動澳門旅遊娛樂業的發展

博彩業的繁榮，首先受惠的就是旅遊行業。澳門成為賭埠之後，福隆新街等燈紅酒綠之區幾乎夜夜笙歌，省港澳客商如雲，在這個銷金窩樂而忘返。到了光緒末年，澳門已成為香港富裕人家度假的勝地。此時的澳門，憑藉博彩業的發達，刺激了旅遊娛樂業和各行各業的高度繁榮，從而擺脫了經濟低迷的陰影，成為華南地區一個著名的銷金窩。

三、促進澳門對外水陸交通

在廣東禁賭期間，大批賭商和賭客轉往澳門，使澳門的賭業發展得很快。來自省城廣州、

鄰近地區及香港等地的旅客相當多，原來比較落後的交通條件，已經難以適應博彩經濟高速的需求。首先是陸路交通開始改善。早在1885年，澳門就首次出現人力黃包車。另外，澳門商人出資修建了前山至白石的公路。光緒末，曾經有興建粵澳鐵路之議。在水路交通方面，也得到了極大的改善。除了香港、省城廣州這兩條主要航線之外，澳門還開通了與許多地方，如新會、順德、南海、羅定、赤溪、西江各埠的航線。

四、促使澳門市政建設改善

博彩業的蓬勃，不但刺激了旅遊、交通的發展，也促使澳葡政府在市政建設方面投放更多的公共資源，使澳門迅速成為一個比較發達的商業城市，這些市政建設與大型設施在下列這些方面：醫院與公共衛生，重建市政廳大樓，填海及浚河，中西戲院，松山燈塔，公共照明系統，發電廠，興建市政街市，成立消防隊，電訊事業，城市清潔衛生。

五、刺激澳門工商業發展

城市發展的步伐越來越快，澳門的工商業逐漸發達起來。而澳門的工商業走向多元化發展的道路，也減輕了鄰近地區弛賭禁時對澳門社會經濟的衝擊風險。這些工商業包括：土地開發與建築，金融，工業（縲絲廠、爆竹廠、玻璃廠），專賣生意（除開賭博業外，澳葡政府對鹽、鴉片、豬牛肉、火水、火硝硫磺等必需品和暢銷商品也採取專賣政策）。

六、強化澳門的軍警建設

博彩業合法化初期的澳門，內部治安惡劣，對外又與清政府的軍隊兵戎相見，可謂進入一個非常時期。澳葡政府要維持澳門本地的社會治安，自然要強化澳門的軍警實力。同時，從博彩業得到豐厚的收益之後，這方面的開銷也有了保障。澳葡政府改組了警察機構；又在澳門長期保持一定數目的武裝部隊，駐守在澳門各個炮臺和市區，一般盜賊當然不敢輕舉妄動，遂得以有效地維持了地方治安。鴉片戰爭後，葡萄牙在澳門駐紮的海軍艦船也形成了足夠的震懾作用。

七、博彩業給澳門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1) 社會風氣及治安敗壞。一般而言，開賭對華人傳統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相當大的，首先是社會道德與善良風俗受到破壞。澳門的賭博館為增加生意額，千方百計討好各種客人，婦女也成為賭館拉攏的對象。她們輕則失財損德，重則逼良為娼，而致家破人亡。詐賭之術屢見不鮮，有的賭廠經營者卷款潛逃，搶劫罪案增加。

2) 澳葡當局的應對措施。為了改善社會治安，以穩住博彩稅收，除了加強警隊建設之外，採取了下列措施：設立中國人口戶籍登記，取締非法賭博，與鄰近地區互相移交逃犯。

澳門的賭商及其社會地位

一、澳門的賭商

經營賭博在澳門雖說是合法行業，但畢竟屬於偏門，登不得大雅之堂。澳門的賭商也不在自家的傳記及族譜中留下賭博這樣“不光彩的一頁”。因此，要研究這些賭商相當困難。

1) 華人賭商。包括：一、王祿、王棣家族；何老桂、何連旺家族；盧九、盧廉若家族；二、蕭瀛洲(蕭登)；三、柯六；四、李光(李鏡荃、李鏡全)。2) 葡人賭商，包括：Maximia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 (魚塘仔)；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小非難地(又名少美拿年奴士哪非難地)和“若瑟方濟各依沙基利巴路士”，另有馮潘等數十人。

二、賭商的社會地位

賭商在澳門的日子要比內地好過得多，澳葡政府開放賭禁的政策相對穩定，在澳門的經營環境也相對較好。已經取得澳門實際管治權的葡萄牙人，對來自內地的所謂“清議”壓力不屑一顧，賭商們可以在澳門放膽開賭。況且，澳門的社會環境並不歧視賭商，賭商們祇要交足承充費用，依照澳葡政府的指令開設攤館票廠，就能夠像經營其它正行生意那樣營賭了。澳門賭商的社會地位較內地高的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是葡萄牙商人後來也加入博彩業的競爭中，並且與華商合作經營澳門各種博彩業。以澳門土生葡人為主的葡萄牙賭商，經營博彩業有他們獨特的優勢——更容易與澳葡官方溝通聯繫。無論是承充競投、私下談判還是賄賂葡萄牙官員，都比華人便利。不過，澳門的博彩業又十分依賴華人。因此，華人賭商們在澳門擁有的社會地位，體現在：參與官方外交禮賓事務，擔任澳門公鈔局成員，賭商擁有全澳16%電話，賭商是繳納公鈔最多的人，參與理商局事務，成為大西洋澳門公會領銜人，參與海島市政事務。

三、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

貧窮、饑餓、疾病是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素。賭博會令一些人由富變窮，甚或令貧者愈貧，使社會矛盾尖銳化。但是，把一部分博彩收益用於慈善事業，為貧病無依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存條件，又往往得以化解或緩和若干社會矛盾。賭商們進行的這類活動包括：1) 慈善事業：向國內捐款賑災(如1889年，澳門的賭商盧九、何連旺等人曾慷慨解囊，向華北地區捐款賑災)；參與創辦同善堂(1893年開始籌辦，領銜人就是著名的賭商盧九，何連旺等人也名列其中)；參與創建鏡湖醫院(它於1871年創辦，是澳門最早的華人慈善機構之一)；義殮；平糶(1907年，各地風災、水災紛至，物價上揚，米珠昂貴，百姓日陷困境。鏡湖醫院決定發平糶工作，由盧焯之、柯六擔保，在大西洋銀行貸款，從外地購大米平價售予貧苦市民)；城市衛生及防疫(光緒年間，澳門地區曾多次爆發鼠疫、霍亂等傳染病，對本地區的社會經濟造成極大影響。包括賭商在內的華商，積極參加城市衛生防疫事務，使澳門經濟迅速恢復。澳門著名賭商何連旺，更被澳葡政府任命為澳門的城市衛生防疫公會會長)；興學辦校(如1898年正月，何連旺在澳門開設澳門大同女學堂)。2) 愛國行動：捐助抗日軍餉；支持變法(光緒年間，維新興起。澳門賭商在這場變革運動中沒有袖手旁觀，不少人積極支持甚至直接參與了維新運動)。